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2月第一批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处罚事由 | 行政处罚结果和依据 | 救济渠道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泸县综执罚〔2021〕第1号 | 攀枝花市仁和现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泸县玉蟾街道草街龙城·世纪家园项目中未按照规定免费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用具，或未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案 | 攀枝花市仁和现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709191414Q | 未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用具 | 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对攀枝花市仁和现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处7000元的罚款 | 60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 | 2021/2/3 |  |
| 2 | 泸县综执罚〔2021〕第2号 | 泸县兆雅运输加油站在泸县兆雅镇街村加油站办公楼建设项目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案 | 泸县兆雅运输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6783806000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对泸县兆雅运输加油站罚款人民币18690.00元（大写：壹万捌仟陆佰玖拾元）的行政处罚 | 60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 | 2021/2/1 |  |
| 3 | 泸县综执罚〔2021〕第3号 | 四川博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在泸县冱水路东段315号和喜·龙城壹号院项目中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资料案 | 四川博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74468269XA | 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资料 | 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项对四川博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16000.00元（大写：壹万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 60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8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 | 2021/2/3 |  |
| 4 | 泸县综执罚〔2021〕第4号 | 四川博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在泸县冱水路东段315号和喜·龙城壹号院项目中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资料案 | 李志刚，身份证号码：51900219\*\*\*\*\*\*\*\*33 | 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资料，属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案 | 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项对李志刚罚款人民币1500.00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 60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9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 | 2021/2/3 |  |
| 5 | 泸县综执罚〔2021〕第5号 | 四川康润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彭彬在泸县玉蟾街道玉蟾大道738号交投·博雅原筑项目中未到岗履职案 | 四川康润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204868207X |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 | 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对四川康润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 60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 | 2021/2/3 |  |
| 6 | 泸县综执罚〔2021〕第6号 | 四川康润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彭彬在泸县玉蟾街道玉蟾大道738号交投·博雅原筑项目中未到岗履职，彭彬在该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属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案 | 彭彬，身份证号码：51052119\*\*\*\*\*\*\*\*97 |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现场履职，彭彬在该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 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对彭彬罚款人民币3500.00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 60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1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 | 2021/2/3 |  |
| 7 | 泸县综执罚〔2021〕第7号 | 泸县睿鑫建筑机械安装有限公司在泸县龙脑大道北段76号泸县教育系统标准化提升工程城北幼儿园项目中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案 | 泸县睿鑫建筑机械安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MA62244U23 | 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对泸县睿鑫建筑机械安装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 60日内向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2个月内向泸县人民法院起诉 | 2021/2/3 |  |

